兰考县裕禄小学校园安保服务采购询价函

尊敬的服务商：

我校因正常业务需要，需采购校园安保服务，现对该项服务进行询价采购，欢迎贵单位参与报价。

一、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人数	单位	服务周期（月）	单价/元/月	小计
1	校园安保	4	月	12		

二、报价要求

1．真实有效：所有报价必须真实有效，不得虚报或误报，此报价一经学校认可将作为直接采购签订合同的依据。

2．商务要求：服务周期：12 个月，报价时，请贵司注明商务联系人。

3．费用估算：所有服务在报价时，请对其他费用一并作出预算或估算。

4．税票税率：报价要求为含税价。

5．报价有效期：请贵司注明报价有效期（我校要求报价有效期至少为 30 个工作日）。

6．其它说明：请贵司报价时一并付带贵司各类资质（红章扫描件）。

三、联系方式

1. 通讯地址：兰考裕禄小学

2. 联系电话：

四、报价文件递交

请贵司将报价文件（加盖公章）于接到询价函5个工作日内密封送至我校总务处。期待贵公司的积极回复，并希望能够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兰考县裕禄小学

2025年12月22日

采购询价函

报价公司	兰考县铜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连喜
公司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兰阳街道中山西街58号		联系电话	17344781888	联系人	王连喜
物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报价(人/月)	总价	供货时间
保安费		4	月	2400	115200	
合计	大写：壹拾壹万伍仟贰佰圆整			小写 ： 115200元		
说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5MAK0XUL25K

营业执照

名　　称　兰考县桐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连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住房租赁；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停车场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住　　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兰阳街道中山西街59号

兰考县桐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10225012666

登记机关

202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兰考县裕禄小学校园安保服务采购询价函

尊敬的服务商：

我校因正常业务需要，需采购校园安保服务，现对该项服务进行询价采购，欢迎贵单位参与报价。

一、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人数	单位	服务周期（月）	单价/元/月	小计
1	校园安保	4	月	8		

二、报价要求

1．真实有效：所有报价必须真实有效，不得虚报或误报，此报价一经学校认可将作为直接采购签订合同的依据。

2．商务要求：服务周期：12个月，报价时，请贵司注明商务联系人。

3．费用估算：所有服务在报价时，请对其他费用一并作出预算或估算。

4．税票税率：报价要求为含税价。

5．报价有效期：请贵司注明报价有效期（我校要求报价有效期至少为30个工作日）。

6．其它说明：请贵司报价时一并付带贵司各类资质（红章扫描件）。

三、联系方式

1. 通讯地址：兰考裕禄小学

2. 联系电话：

四、报价文件递交

请贵司将报价文件（加盖公章）于接到询价函5个工作日内密封送至我校总务处。期待贵公司的积极回复，并希望能够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兰考县裕禄小学

2025年12月22日

采购询价函

报价公司	河南[illegible]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封分公司				法人代表	鲍新华
公司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汉兴路与丽园都2号		联系电话	13723218018	联系人	鲍新华
物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报价(人/月)	总价	供货时间
保安费		4	月	2500	120000	
合计	大写：壹拾贰万圆整			小写 ：120000元		
说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96MAE6RP046N

营业执照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　　称　河南亮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安全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负 责 人　鲍新华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05日

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汉兴路碧丽国都2号

登记机关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

2024 年 12月05 日

说 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6年01月22日10时13分33秒由鲍新华(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ADBEAiAHZFmY0eQ9TR0IYzvFAkQoWL9ib20TIIdUhZI41asyQIgBB/AALSEQsyXdhVVJCVlVCYr4BEZTLKgJIZZJc1OZ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兰考县裕禄小学校园安保服务采购询价函

尊敬的服务商：

我校因正常业务需要，需采购校园安保服务，现对该项服务进行询价采购，欢迎贵单位参与报价。

一、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人数	单位	服务周期（月）	单价/元/月	小计
1	校园安保	4	月	8		

二、报价要求

1．真实有效：所有报价必须真实有效，不得虚报或误报，此报价一经学校认可将作为直接采购签订合同的依据。

2．商务要求：服务周期：12 个月，报价时，请贵司注明商务联系人。

3．费用估算：所有服务在报价时，请对其他费用一并作出预算或估算。

4．税票税率：报价要求为含税价。

5．报价有效期：请贵司注明报价有效期（我校要求报价有效期至少为 30 个工作日）。

6．其它说明：请贵司报价时一并付带贵司各类资质（红章扫描件）。

三、联系方式

1. 通讯地址：兰考裕禄小学

2. 联系电话：

四、报价文件递交

请贵司将报价文件（加盖公章）于接到询价函5个工作日内密封送至我校总务处。期待贵公司的积极回复，并希望能够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兰考县裕禄小学

2025年12月22日

采购询价函

报价公司	河南安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颖
公司地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城路9号首座国际11号楼1单元29层		联系电话	13723258237	联系人	张颖
物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报价(人/月)	总价	供货时间
保安费		4	月	2600	124800	
合计	大写：壹拾贰万肆仟捌佰圆整			小写 ： 124800元		
说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084836699 9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安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颖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住　　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城路9号首座国际11号楼1单元29层

登记机关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2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 议 纪 要

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会议地点：一校区会议室

会议名称：校委会

主持人：赵彩霞

记录人：赵小谊

会议议题：关于校园安保服务事宜

会议内容：

会议就关乎在校师生的校园安保服务事宜进行了讨论。会议中：经我校询价，根据三家公司（河南安泰保安服务集团公司 124800 元，兰考县桐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5200 元，河南亮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开封公司 120000 元）报价，综合各个公司在代表人在会议上提出的服务、价格等，经学校参会人员提问与讨论后，一致同意选择价格较低且的**兰考县桐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我校提供安保服务。

参会人员：

兰考县裕禄小学

4102250126264

桐畔物业合同书

合同编码：

签约单位：甲方 兰考县裕禄小学

乙方 兰考县桐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采购合同书

甲方：

乙方：兰考县桐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平等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聘请乙方 4 名安保人员担负安全防范工作，服务地点及范围_____。

二、安保人员的服务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2400 元，大写：_____（其中含队员工资、社会保险、管理费用等），共计 2400 元，大写：_____。聘用期为____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由甲方在每月 20 日前将上月的保安服务费一次性付清，逾期 30 天未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帐户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名称：兰考县桐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收 款 账 号：263801535746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支行

三、保安队员工作时间按照___小时工作制，每周不定期要求保安服务质量现场集训。

四、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将本单位对保安岗位的职责、要求、任务明确界定并书面递交乙方，在经甲乙双方对此签字确认后，由乙方保安人员严格遵照执行；甲方未递交上述资料的以乙方确定的为准。

五、甲方应在双方开始履约前，向乙方就按保责任区内的固定、相对固定和可移动物品提交清单，并严格履行确认手续。甲方未提交清单的以乙方确认的为依据。

六、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保安服务工作意见。

2、对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并经乙方确认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3、甲方应加强和完善自身的安全防范措施，并负责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和维护安全管理规定，协助乙方做好保安工作。

4、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保安人员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及超出保安合同内容的工作。

5、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就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

6、乙方应执行国家劳动标准向保安人员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为勤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器械、设施、通讯联络工具等。

七、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加强对保安人员的培训，并向甲方提供适合其工作要求的保安人员。

2、乙方保安人员应严格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对失职行为进行处罚。

3、乙方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安检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各级领导管理,对违反法律法规或安检规章制度的现象应与拒绝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4、对可疑物品进行针对性探测,确定可疑物品,及时移交现场领导处理并做好记录。

5、乙方保安人员发现安全隐患时，要向甲方报告，并有权提出整改建议。

6、乙方保安人员对甲方提出的与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八、赔偿责任及限制

1、因乙方保安人员未履行岗位职责，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合理损失，但赔偿不包括安全防范服务以外的其他附带服务。

2、由于不可抗拒力或非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的财产损失，乙方不予以赔偿。

3、对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乙方保安人员提出合理建议后，甲方仍未在规定时间内有效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以赔偿。

4、乙方保安人员因拒绝履行甲方提出的与法律法规相悖的不合理要求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以赔偿。

5、赔偿标的只限于甲乙双方确定区域内的共同确认的商品和物品设备，对现金、有价证券、票据、有价卡、证及不可评定物品。未经双方确认的商品或物品、设备，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6、甲方在要求赔偿损失时，需提交当地公安机关确认案件发生的证明文件和该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证明，以及损失的物品、商品等的相关证据，包括发票、名称、价格、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盘存表等。

7、因甲方的安全防范器械、设施保安力量的配置不能满足安全防范工作需要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应当赔偿责任的限额，应不超过甲方当月支付保安费用的总和。

九、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有特殊情况需终止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若单方无辜终止合同的，应赔偿守约方一个月保安费总额的经济损失。

2、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十、其他规定

1、因甲方未按时支付保安服务费用，造成乙方保安人员权益受到损害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保安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而受伤、致残、死亡的，甲乙双方共同承担相应的补偿。

3、保安人员因执行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制定的本合同范围外其他服务而受伤、致残、死亡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

2016年4月16日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

2016年4月16日